

## 臺北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 
聯絡人：陳思樺小姐  
電子信箱：amy19870919@gmail.com  
聯絡電話：0975-130-855  
傳真電話：(02)2736784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醫校研字第111001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概括承受契約書範本稿 (1111203001\_1\_附件.pdf)

主旨：為研提「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概括承受契約書範本」，懇請貴機關單位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前惠覆針對範本之意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校黃崇謙副教授執行110年度「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」契約書(下稱本研究計畫)辦理。
- 二、按，醫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院之設立或擴充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；其設立分院者，亦同。」又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然按，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之說明二謂：「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，並未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、服務設

施裝備，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，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，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『登記事項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』之規定辦理。」。準此，在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時，若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，地方政府衛生局得視個案情形，簡化流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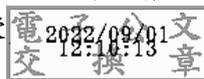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研究計畫議題之一即為研提「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概括承受契約書範本」。本校研究團隊已研提契約範本(附件1)，懇請 貴機關單位針對契約範本(附件1)，於111年9月12日前惠覆意見，煩請將意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研究團隊窗口陳思樺小姐處(email: amy19870919@gmail.com)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不吝洽本校研究團隊窗口：陳思樺小姐(手機：0975-130-855)或協同主持人胡宗典律師(電話：03-3357368)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臺

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消防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醫事司)、本校醫務管理系黃崇謙副教授



校 長 林 建 煌

副校長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